臺北市政府 114.09.09 府訴二字第 114608454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校友會

訴願人兼代表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等 2　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預查編號 114002933　號、114 年 6　月 4　日預查編號 114002996　號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核定書及 114　年 6　月 1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1795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請求撤銷……台北市政府商業處 114　年 6　月 1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17951 號函處分……命原處分機關否准『○○○○文創館』、『○○文創館』之商業名稱預查核准……」揆其真意，訴願人等 2　人除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1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17951 號函（下稱 114　年 6　月 12 日函），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2　日預查編號 114002933 號、114 年 6　月 4　日預查編號 114002996　號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核定書（下分別稱原處分 1、原處分 2）亦有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三、案外人○○○（下稱○君）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　日、6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文創館」、「○○○○文創館」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 1、原處分 2　核准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嗣訴願人○○

○○○○○校友會（下稱○○○○會）以 114 年 6 月 9 日異議申請書主張「○○文創館」、「○○○○文創館」名稱與訴願人○○○○會類似，易使人誤認與訴願人○○○○會此一公益團體有關，違反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0 條規定，陳請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 1、原處分 2 並否准後續商業登記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6 月 12 日函回復略以：「主旨：有關貴會函請依『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0 條及本處核定書規定，撤銷『○○○○文創館』及『○○文創館』之商業名稱預查核准，並否准後續商業登記之申請一案……說明：……二、按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0 條規定：『商業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一、會、局、處、署、黨、隊、中心、縣（市）府、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教育會、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事務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慈善、志工、義工、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及其職權範圍、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先予敘明。三、有關旨揭『○○○○文創館』及『○○文創館』之商業名稱，尚無使用說明二所述『社團』或『其他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及其職權範圍、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恕難依法否准其使用作為商業登記名稱，至該二商業後續申請登記，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14 年 6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有關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部分：

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本件訴願人等 2 人非原處分 1、原處分 2 相對人；訴願人等 2 人雖主張「○○文創館」、「○○○○文創館」名稱易使人誤認與訴願人○○○○會有關等；然查訴願人等 2 人並非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所稱之公司、商業，且名稱亦非與「○○文創館」、「○○○○文創館」相同，難認訴願人等 2 人與原處分 1、原處分 2 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有關 114 年 6 月 12 日函部分：

查訴願人○○○○會就原處分機關對○君申請「○○文創館」、「○○○○文創館」之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所為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於 114 年 6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陳請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核其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是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12　日函係就訴願人○○○○會陳情「○○文創館」、「○○○○文創館」名稱與該校友會類似，違反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0 條規定等情所為之回復，核其內容係就訴願人○○○○會陳情事項之回復說明，應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等 2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